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蔡宛芸  
電話：05-3620123#549  
電子信箱：wanyun012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627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26271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支(兼)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  
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1年內死亡者，其遺族擇領遺屬  
年金相關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01954號  
書函副本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